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鈺馨

電話：(02)7736-5851

電子信箱：p93182@mail.moe.gov.tw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1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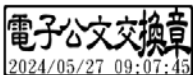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組織規程核定本1份 (113052700007_A09000000E_113220150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3年5月20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30049638號函(諒達)核定貴校組織規程8條及第7條附表修正案，生效日為113年5月2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更正後之核定本一份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收文文號：1130006447

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修正條文

-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由校長召集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。
- 各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指派之。
- 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校長徵詢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不能繼續擔任其職務時，應依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補選作業。
- 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另訂定之，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由該學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人力黨黨黨陳報校長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
- 凡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院長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以下空白

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

第7條附表：高雄醫學大學各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設置表

學院	學院/學系/研究所/學位學程
醫學院	醫學系（學士班，101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制；102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制） 學士後醫學系（學士班，103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制；104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制） 運動醫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 呼吸治療學系（學士班）（二年制在職專班-100學年度起停招） 腎臟照護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-108學年度起停招） 醫學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 臨床醫學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
口腔醫學院	牙醫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（博士班學籍分組：一般組、醫療器材產學組） 口腔衛生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（二年制在職專班-104學年度起停招）
藥學院	藥學系（學士班，107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制；108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制）（碩士班、臨床藥學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 化粧品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 天然藥物研究所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
護理學院	護理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

健康科學院	<p>公共衛生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</p> <p>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</p> <p>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</p> <p>物理治療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</p> <p>職能治療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（碩士在職專班-109學年度起停招）</p> <p>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</p> <p>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</p>
生命科學院	<p>生命科學院學士班</p> <p>醫藥暨應用化學系（學士班學籍分組：醫藥化學組、應用化學組）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</p> <p>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</p> <p>生物科技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</p> <p>生命科學院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</p> <p>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</p>
人文社會科學院	<p>性別研究所（碩士班）</p> <p>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</p> <p>心理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</p>